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沈肇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沈肇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沈肇祥因貪污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原重上更一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，嗣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5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於民國110年5月4日送監執行，經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6年12月6日。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3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608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前揭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13日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前案紀錄表等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
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